

合同编号：sxsglj2025087

2025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： 陕西省公路局

供 应 商：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 陕西西安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公路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 项目负责人：师晖军，联系电话：13709114935

技术负责人：李涛，联系电话：15529222201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、安全生产合同、廉政合同；
2. 附件：成交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报价表（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）；
3. 澄清、措施补充文件（若有则附）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 399000.00 元），评价单价详见磋商报价如下：

序号	费用组成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交通费（含车辆租赁费、燃油费和过路费）	元	7000公里	10元/公里	70000.00	

2	外业调研费（含差旅补助）	元	10人10天	600元/人/ 天	60000.00	
3	报告编制费（含数据整理）	元	\	103050.00	103050.00	
4	报告评审费	元	\	30000.00	30000.00	
5	系统运维费	元	\	36000.00	36000.00	
6	企业管理费	元	\	99950.00	99950.00	
总价					399000.00	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给甲方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%履约保证金。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，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%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，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（3）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。

（4）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。

(5)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,工期不予顺延。

(6)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,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.2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;逾期超过25天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,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服务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(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)。

六、质保期

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____/____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:(一)按照《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》(交公路规〔2025〕4号)及省厅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,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开展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(含停车区)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,编制完整的服务区(含停车区)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结果报告。(二)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2024年度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的通报》(陕交函〔2025〕158号)中相关要求,对2024年度评价为“不达标”的3处服务区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,编制核查情况报告。(三)及时将评价情况资料录入服务区相关系统。(四)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养护处完成有关服务区(含停车区)质量等级评定基础性工作,完成交办的服务区(含停车区)省级日常随机抽查等其它工作。

本项目现场核查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;乙方外出检查的印刷、派车、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，4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评估过程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如因评估过程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李涛 15529222201

九、验收

验收方式、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：

1. 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，组织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。

3. 验收依据

（1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（2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3）国家相应的办法、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甲方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1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.5%的违约金，发现2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，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.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；逾期超过2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，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否则，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，此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5.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；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九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四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甲方联系人：刘芸

甲方联系人电话：029-88408552

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乙 方：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乙方联系人：李涛

乙方联系人电话：15529222201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
账号：08785712010033000737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220908408B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2区11号楼一、二层



2025 年 6 月 26 日